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我镇按照北京市和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立足于基层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大兴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遵循合法、及时、真实、公开和便民的原则，按时公开了民政救助、城管执法、重点工作等信息，并及时报送区政府门户网站。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0件。其中，当面申请19件，信函1件。20件申请均按期答复，经查找，“信息不存在”的9件，“信息存在”的5件，“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6件。

3.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秦化真任组长，副镇长张雪辉任副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各副职任组员；办

公室为我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各科室为本科室职能范围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机构，负责及时搜集、梳理本科室的政府政务公开有关信息，报送办公室。积极组织领导干部会前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同时组织各类信息员召开专题培训 2 次，使信息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2	219.67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存在问题

(1) 公开信息数量有限。

(2) 公开方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渠道较为单一。

二是改进措施

(1) 加大考核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考核机制，将报送信息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每半年对各科室信息报送工作进行总体考评，明确信息数量，明确上报时间，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在日常工作中，对各科室报送的信息严格把关，对内容不清、数量不准的信息，当面提出修改意见，

完善后再行公布。

(2) 力争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多方式进行宣讲解读。积极探索新方法来丰富公开的方式和渠道，确保信息公开的多样性。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